

中國電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A棚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112,529,00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0,361,94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50,724,583股之74.65%。

列席：董事：胡雪珠、彭澤惠、賴岳謙

獨立董事：饒聖雄

理律法律事務所：朱百強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會計師

主席：邱佳瑜董事長



紀錄：郭毅德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7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4242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並逐季將105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7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2,529,0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1,809,783 權 (含電子投票 90,321,993 權)	99.36%
反對權數 26,537 權 (含電子投票 26,53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2,681 權 (含電子投票 13,413 權)	0.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2,529,0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1,809,782 權 (含電子投票 90,321,992 權)	99.36%
反對權數 26,538 權 (含電子投票 26,53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2,681 權 (含電子投票 13,413 權)	0.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2,529,0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1,809,783 權 (含電子投票 90,321,993 權)	99.36%
反對權數 26,537 權 (含電子投票 26,53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2,681 權 (含電子投票 13,413 權)	0.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2,529,0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1,808,783 權 (含電子投票 90,320,993 權)	99.35%
反對權數 27,537 權 (含電子投票 27,53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2,681 權 (含電子投票 13,413 權)	0.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2,529,0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1,809,783 權 (含電子投票 90,321,993 權)	99.36%
反對權數 26,537 權 (含電子投票 26,53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2,681 權 (含電子投票 13,413 權)	0.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一、107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763,230
營業成本	835,500
營業費用	174,676
推銷費用	45,903
管理費用	128,773
營業淨損	(246,946)
營業外淨收入	56,500
稅前損失	(190,4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562)
稅後損失	(191,008)

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907,599,670元，其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1,507,245,830元二分之一。

二、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07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4.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9%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6.38%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2.64%
純損率	-25.03%
每股虧損	-1.27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節目媒資系統建置：節目媒資系統規劃既有的影音資料以及未來所產生的影音資料，轉換成具備詮釋資料(Metadata)數位影音檔案儲存，建立安全性、可靠性、生產力及競爭力的數位影音資料典藏環境。
- (二) 新聞頻道於YouTube中視新聞HD直播頻道24小時直播，且每日於中視新聞FB粉絲頁直播午間新聞。
- (三) 置快點購網站電子商務平台：已於107年2月底正式上線營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中視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進度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數位頻道、業務行銷、媒體行銷、研發分述如下：

1.數位頻道方面：

- (1)綜合台：結合新媒體，開展多屏播出與互動，以娛樂內容帶動電子商務，開闢廣告以外收益，擴大對外合作關係，落實異業聯盟之效益。持續與包括資策會等新技術技術團隊開發新合作機會，且提升節目自製比例及培養自製節目人才，積極開發兩岸合作製播節目。
- (2)新聞台：明確化「新聞本位」，本土關懷、多元資訊、宏觀視野、兩岸融和、趨勢前瞻五大核心價值。Live時段內容為彰顯核心價值，掌握社會氣氛內容調配，持續擴大氣象的權威播報，並針對異常天氣推出特報，加深「中視氣象」品牌形象，製播新節目，推出特色健康及社會類型節目。
- (3)BRAVO菁采台：製播「樂活有方」，開啟樂齡資訊與相關產品合作管道，並建置「快點購」電子網站購物商城及播出「我愛冰冰SHOW」、「黃昏的約會」，假日重播「飢餓遊戲」等節目吸引年輕觀眾收視，與原民台合作優質節目，利用現有新聞與片庫資源，除已於Youtube建立新聞頻道、Facebook粉絲專頁之中視新聞品牌，新媒體內容製作含Youtube頻道與直播內容，將透過與目前網紅或各方專家合作創造話題，增加廠商置入之可能。
- (4)經典台：播出精選優質經典戲劇、綜藝節目，並提升自製節目比例，新製資訊類節目，除提供生活資訊，同時創造廣告以外之收益來源。也播出針對銀髮族觀眾需求等節目，尤以中高齡觀眾為主要收視階層之旅遊行腳節目。

2.業務行銷方面：

- (1)持續討論籌劃各類型節目，並與各公司洽談合作的可能性，並朝擁有多元豐富的節目片庫方向努力。
- (2)整體廣告策略，主要如下：
 - A.與主要代理商簽訂新增年度總量達成激勵佣金，擴大代理商全年在中視的廣告投放金額。
 - B.強化強勢節目帶頭吸金效率，擴大單筆廣告投放金額，同時精進廣告補檔良率，提高每一檔廣告的預算執行效益。
 - C.強化直客經營，從預算的分配決定源頭切入，不再完全受制於代理商。

D.單獨簽訂數位台的廣告合約，以優厚的月、季獎金，增加客戶在無線數位台的廣告投資，強化數位台廣告經營由購物廣告擴大為商業廣告為主的經營，提升數位台的廣告業績。

E.數位台長秒數廣告主要投放在上午及下午次要時間，商業廣告依收視點計價的客層以晚間黃金時段為主，每週精算可釋出的廣告秒數，提供公司自營的商品廣告投放秒數，藉由銷售量的提升擴大公司商品銷售分潤金額。

(3)結合網路開闢網路電視，結合手機開發行動電視與電信開發衛星電視。目前正在規劃媒資管理系統，建構節目與新聞資料的銷售販賣平台及媒體資料派送機制，以提高營收。

(4)選舉專案業務創下佳績，包含公投說明會轉播、九合一選舉造勢晚會轉播及相關節目置入與媒體宣傳專案等。

(5)結合「冰冰秀好物」及「聰明 Buy 金女」節目介紹商品之影像內容，規劃為網站商品銷售素材，增加網站豐富性，並透過「快點購」電子商務平台，提高商品銷售業績。

(6)與有線電視合作製播節目，希望藉由地方有線電視與無線數位頻道的跨平台合作，拓展收視族群，並透過持續的社群互動，提高觀眾對平台的黏著度與忠誠度，進而提升頻道的影響力及平台價值。

3.研發方面：

(1)開發電子商務營運模式

(2)建立無帶化的數位製作平台

(3)建置媒資管理系統

(二)執行成效說明：

106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96億元，已於106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償債能力及使財務結構更健全。

本公司107年每股虧損較106年減少0.79元，顯示本公司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上有所成效，借由前述營運規劃之調整，配合內部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以利開展新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6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一致性。我們的工作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報告之評估結果，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約33.1億元，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約88%，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註銷或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國揚



會計師：

賴筱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 銀行 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125	3	98,81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10,651	-	9,1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78,586	2	82,12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8,639	-	2,5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及七)	7,346	-	7,130	-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714	-	2,139	-
1338 待攤項目(附註六(九))	57,651	2	88,90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4,297	1	36,1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1,850	-	10,5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7,331	-	3,443	-
	<u>304,190</u>	<u>8</u>	<u>340,848</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8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9,266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0,96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9,9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38,777	1	37,5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2,812,073	75	2,948,120	7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494,451	13	478,786	1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	-	4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71	-	1,9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66	-	8,383	-
	<u>3,457,184</u>	<u>92</u>	<u>3,515,781</u>	<u>91</u>
資產總計	<u>\$ 3,761,374</u>	<u>100</u>	<u>\$ 3,856,6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580,000	42	1,509,000	3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2,159	-	-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21	-	21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69,804	2	79,86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143	-	9,981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8,904	3	123,266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20,231	1	25,057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750,000	20	-	-
	<u>2,570,262</u>	<u>68</u>	<u>1,747,187</u>	<u>4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	750,00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16,211	14	516,211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0,517	3	136,928	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917	-	10,274	-
	<u>617,645</u>	<u>17</u>	<u>1,413,413</u>	<u>37</u>
	<u>3,187,907</u>	<u>85</u>	<u>3,160,600</u>	<u>82</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1,507,246	40	1,507,246	39
資本公積	13,756	-	13,756	-
待彌補虧損	(907,600)	(24)	(837,278)	(21)
其他權益	(39,935)	(1)	12,305	-
	<u>573,467</u>	<u>15</u>	<u>696,029</u>	<u>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61,374</u>	<u>100</u>	<u>\$ 3,856,62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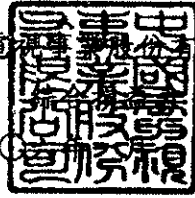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廿四)及七)	\$ 763,230	100	735,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835,500	109	981,009	133
營業毛損	(72,270)	(9)	(245,419)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903	6	46,586	6
6200 管理費用	128,773	17	139,011	19
	174,676	23	185,597	25
營業淨損	(246,946)	(32)	(431,016)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六))				
7010 其他收入	88,320	12	90,488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95)	(1)	96,306	13
7050 財務成本	(28,130)	(4)	(28,536)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05	-	24,114	3
	56,500	7	182,372	24
稅前淨損	(190,446)	(25)	(248,644)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62	-	10,030	1
本期淨損	(191,008)	(25)	(258,674)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70	1	2,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14)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792)	(2)	2,1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92)	(2)	2,1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800)	(27)	(256,486)	(35)
每股虧損(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27)		(2.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707,246		707,246
資本公積	2,065		2,065
待彌補虧損	(277,101)		(277,101)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2,305	12,305
權益總計			
\$	707,246	2,065	709,311
	-	(277,101)	432,210
	-	(258,674)	173,536
	-	2,188	175,724
	-	(256,486)	(80,762)
	800,000	(303,691)	496,309
	1,507,246	(837,278)	670,068
	-	114,416	784,484
	1,507,246	(722,862)	784,384
	-	(191,008)	593,376
	-	6,270	599,646
	-	(184,738)	414,908
\$	1,507,246	13,756	1,521,002
	-	(907,600)	613,402
	-	(39,935)	573,4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0,446)	(248,6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730	156,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72	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58)	-
利息費用	28,119	28,531
利息收入	(83)	(108)
股利收入	(3,586)	(7,7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0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05)	(24,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74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	112
其他	6,2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0,216</u>	<u>68,3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45)	572
應收帳款	3,169	2,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4)	2,877
其他應收款	(16)	(3,373)
存貨	1,425	11,670
待播節目	31,252	38,761
預付款項	(13,299)	(17,108)
其他流動資產	(3,888)	31,857
合約負債	(5,719)	-
應付帳款	(10,033)	25,7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62	(69,777)
其他應付款	3,421	(4,641)
其他流動負債	(873)	13,955
其他營業負債	(40,141)	(35,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189)</u>	<u>(3,415)</u>
調整項目合計	<u>127,027</u>	<u>64,90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419)	(183,741)
收取之利息	83	108
收取之股利	3,586	7,748
支付之利息	(28,743)	(27,182)
支付之所得稅	(562)	(9,8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055)</u>	<u>(212,949)</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1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0)	(17,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
其他金融資產	9,337	1,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3</u>	<u>(5,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000	(396,0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68	(24)
現金增資	-	49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568</u>	<u>99,9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94)	(118,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819</u>	<u>216,87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125</u>	<u>98,81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一致性。我們的工作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報告之評估結果，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約33.1億元，佔中國電視集團資產負債表約88%，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註銷或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國揚



賴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6,139	127,650	4	2100 短期存款(附註六(十四))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10,651	9,1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78,627	82,17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8,639	2,5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79,87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7,336	7,1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143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714	2,13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9,035
1338 待攤項目(附註六(九))	57,651	88,9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20,28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4,297	36,131	1	一年或一年背常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250,0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6,850	15,513	-		2,570,44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8,475	4,578	-		68
	<u>339,379</u>	<u>375,917</u>	<u>9</u>		<u>1,748,054</u>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延遲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80	-	-	2540 長期存款(附註六(十六))	750,00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3,08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16,211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0,51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10,9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9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2,812,073	2,948,120	77		617,6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494,451	478,786	13		3,188,09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	-	-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71	1,945	-		1,413,4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66	8,383	-		85
	<u>3,422,228</u>	<u>3,481,629</u>	<u>91</u>		<u>3,161,467</u>
					82
資產總計	<u>\$ 3,761,607</u>	<u>\$ 3,857,546</u>	<u>100</u>		<u>1,507,246</u>
					40
					13,756
					(907,600)
					(837,278)
					(12,305)
					573,467
					15
					(696,029)
					18
					50
					50
					573,517
					15
					696,079
					18
					3,761,607
					100
					3,857,546
					100

(精詳附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董事長：邱佳琦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廿四)及七)	\$ 763,230	100	735,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835,525	109	981,235	133
營業毛損	(72,295)	(9)	(245,645)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5,904	6	46,586	6
6200 管理費用	128,852	17	139,105	19
	174,756	23	185,691	25
營業淨損	(247,051)	(32)	(431,336)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9,230	12	115,322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95)	(1)	95,919	13
7050 財務成本	(28,130)	(4)	(28,536)	(4)
	56,605	7	182,705	24
稅前淨損	(190,446)	(25)	(248,631)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62	-	10,030	1
本期淨損	(191,008)	(25)	(258,661)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70	1	2,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062)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792)	(2)	2,1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92)	(2)	2,1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800)	(27)	(256,473)	(3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1,008)	(25)	(258,674)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	-
	\$ (191,008)	(25)	(258,661)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6,800)	(27)	(256,486)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	-
	\$ (206,800)	(27)	(256,473)	(35)
每股虧損(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27)		(2.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7,246	2,065	(277,101)	-	12,305	37	444,515	37	444,552		
本期淨損		-	-	(258,674)	-	-	13	(258,674)	-	(258,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8	-	-	-	2,188	-	2,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6,486)	-	-	13	(256,486)	-	(256,473)		
現金增資		800,000	11,691	(303,691)	-	-	-	508,000	-	508,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837,278)	-	12,305	50	696,029	50	696,0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14,416	(17,873)	(12,305)	-	84,238	-	84,23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07,246	13,756	(722,862)	(17,873)	-	50	780,267	50	780,317		
本期淨損		-	-	(191,008)	-	-	-	(191,008)	-	(191,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270	(22,062)	-	-	(15,792)	-	(15,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738)	(22,062)	-	-	(206,800)	-	(206,8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7,246	13,756	(907,600)	(39,935)	-	50	573,467	50	573,5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0,446)	(248,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730	156,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72	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558)	154
利息費用	28,119	28,531
利息收入	(231)	(299)
股利收入	(4,028)	(8,7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747)
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7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	112
其他	6,2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0,431</u>	<u>91,4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5
應收票據	(1,545)	572
應收帳款	3,169	2,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4)	2,877
其他應收款	56	(3,491)
存貨	1,425	11,887
待播節目	31,252	38,761
預付款項	(13,299)	(17,108)
其他流動資產	(3,897)	31,952
合約負債	(5,719)	-
應付票據	(25)	-
應付帳款	(10,043)	1,6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62	(69,711)
其他應付款項	2,771	(4,676)
其他流動負債	(873)	13,872
其他營業負債	(40,141)	(35,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811)</u>	<u>(22,297)</u>
調整項目合計	<u>126,620</u>	<u>69,19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826)	(179,435)
收取之利息	230	299
收取之股利	4,028	8,721
支付之利息	(28,743)	(27,182)
支付之所得稅	(561)	(9,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872)</u>	<u>(207,507)</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1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0)	(17,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37
預付設備款	-	(47)
其他金融資產	9,337	1,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3</u>	<u>(5,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000	(396,0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68	(24)
現金增資	-	49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568</u>	<u>99,9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11)	(112,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650</u>	<u>240,2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139</u>	<u>127,65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訊有限公司
107 盈餘彌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37,278,301)
加：首次採用 IFRS 9 保留盈餘調整數	114,415,986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6,270,792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716,591,523)
加：本期稅後淨損	(191,008,147)
期末待彌補虧損	\$(907,599,6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第七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其投資額度比照母公司辦理。</p>	<p>第七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其投資額度比照母公司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二、考量國內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國外債信內容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遵循，爰修正第一款第五款，以為明確。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二、考量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p>

<p>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配合本次公告內容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等規定，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u>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二、考量與關係企業間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爰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p>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p>	<p>增訂修正日期。</p>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于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于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于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p>	<p>第二條 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放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p>	<p>增訂修正日期。</p>

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爰予以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